

## 人民路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录

事项名称	对应站所	决策时间
基层党组织建设	组织办	2021. 2. 19
信访稳定工作	信访办	2021. 2. 19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及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办	2021. 2. 19
疫情防控	辖区卫生所为主， 全体参与	2021. 2. 19
秸秆禁烧	秸秆禁烧办	2021. 2. 19
防汛抗旱	农业服务中心	2021. 2. 19
医保社保征收	社保所、各行政村	2021. 2. 19

# 人民路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条例：

第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方法一般和公示相同。

第二条 街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提出决策备选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或者存在争议的事项，应当根据公众、专家或部门的意见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决策备选方案应当通过论证。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决策备选方案应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第三条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广泛征询管理相对人以及专家学者意见，召开分析论证会，并履行法律审查程序。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检验评估，制定并实行决策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机构的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进行听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便民；事先听证；实事求是，充分讨论的原则；吸收合理意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邀请有关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部分专家，3-5 名涉及利益的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征询的意见、建议应当作为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街道内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应严格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议事，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凡涉及社会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须经街道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和权力的事项，必须经过充分协调会商，确保街道决策的顺利执行。

第六条 我街道的重大决策在施行过程中，要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做出的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决策后评价要以有利于检验我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形式为目的。决策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七条 为提高本街道领导干部的行政决策水平，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防止决策失误，街道应逐步健全行政问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等重要行政行为进行重点监控。特别是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政决策行为，建立了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性和不当性的审查认定等制度。对因违反决策程序给国家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违反决策程序的责任，一般由直接责任人承担；以集体名义决定的，由主要负责人承担。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按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